

茂名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茂科字〔2017〕29号

签发：许学冰

关于申报茂名市科技计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：

茂名市科技计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已开始，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茂名市科技计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:

- 1、项目负责人职称必须是中级职称(含中级职称)以下人员;
- 2、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;
- 3、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 1 项以上, 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。

(三) 申报项目需符合《茂名市科技计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范围要求。

(四) 每个项目拟资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。申报人注册并登录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([http:// pro.sti.gd.cn/mm](http://pro.sti.gd.cn/mm))进行申报, 通过网络填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, 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材料一式四份。

(二) 申报人将书面申报材料送各学院科研处。

(三) 申报项目由各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科技局审核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(一) 申报人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4 日下午 5 时。

(二) 各学院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7 月 21 日下午 5 时

四、其它

有关项目申报问题, 请联系市科技局计划科; 有关网络系统的

问题，请联系茂名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络信息部；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事项，请联系各学院科研处。

茂名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：梁旭野、韦卉， 电话：2875080

茂名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络信息部：赖蕾磊、梁炜 ， 电话：
2877200

附件：《2017 年茂名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申报指南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《茂名市科技计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

为了调动广东石油化工学院、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开展科学探索和研究，推广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进一步提高我市两所高校的科研和技术水平，现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一）工业领域。专题编号：20170011。
- （二）农业领域。专题编号：20170012。
- （三）社会发展领域。专题编号：
- （四）软科学项目。专题编号：2017013。
- （五）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计划。专题编号：20170014。
- （六）产学研结合项目。专题编号：20170015。